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互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情況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1,250,000股。有7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合共持有258,262,029股股份，佔股份總額約58.5%。

概無股份(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或(ii)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放棄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之股數表決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58,262,029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港幣2.0港仙之末期股息。	257,732,029 (99.8%)	530,000 (0.2%)
3(a)	重選宋劍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58,262,029 (100%)	0 (0%)
3(b)	重選葉少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58,262,029 (100%)	0 (0%)
3(c)	重選陳子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58,262,029 (100%)	0 (0%)
3(d)	重選莊仲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57,732,029 (99.8%)	530,000 (0.2%)
3(c)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258,262,029 (100%)	0 (0%)
4.	重新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258,262,029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A.	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增發數量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股份。	257,732,029 (99.8%)	530,000 (0.2%)
5B.	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回購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257,732,029 (99.8%)	530,000 (0.2%)
5C.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面值加入董事會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獲給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內。	257,730,029 (99.8%)	532,000 (0.2%)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5C項各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監票情況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本公司宣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2.0港仙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派發。

承董事會命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劍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劍華先生（主席）、宋劍平先生、王昭康先生、宋潔貞女士、葉少林先生及曾暉先生；(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虎先生、莊仲希先生及黃韻婕女士。